

工商局干部醉驾撞死人 为何能免于刑责

当地法院多起判例至少会判处缓刑 免于刑事处罚并不常见

本报讯 因为一则纪委通报，甘肃省陇西县工商局干部毛志尧醉酒驾驶致人死亡案进入公众视野，随即引发众多争议。醉酒、超速、致人死亡，原本一桩情节严重的交通肇事案件，最终却被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，不免让人质疑量刑是否过轻。1月26日，陇西县人民法院发布通报称已对此案展开专案评查。北京青年报记者注意到，根据该案判决书显示，毛志尧之所以获得轻判，与其具有自首情节且在案发后积极协商被害人家属，赔偿对方损失80万元并取得谅解有关。但与之形成对比的是，在陇西法院近年判决的多起交通肇事案中，类似案件至少会被判处缓刑，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并不常见。

事件回顾 醉驾撞死人 赔钱获“谅解”

1月26日，陇西县人民法院发

布情况说明称，已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启动了对被告人毛志尧交通肇事罪一案的专案评查。目前评查工作仍在进行，待评查结束后，法院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评查结果。

说明中透露，这是法院对1月25日陇西县纪委监委通报“县工商局干部毛志尧交通肇事致人死亡”事件，并引发相关舆情后的一次主动回应。北青报记者注意到，1月25日，陇西县纪委监委共通报了11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。其中第10起即县工商局干部毛志尧醉酒驾驶致人死亡案。

北青报记者查询发现，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一份关于毛志尧的刑事判决书可以看出，毛志尧是在醉酒驾驶的情况下肇事致一名环卫工人当场死亡，并经当地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

认定，毛志尧承担全部责任。

然而令人疑惑的是，虽然法院认定毛志尧存在醉驾、超速行为，最终却判处其免于刑事处罚。至于判决理由，判决书中写道：案发后，被告人毛志尧与被害人宋某家属达成事故赔偿协议，并按赔偿协议支付被害人家属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80万元，已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。

律师说法 类似多判缓刑 本案量刑破下限

北京致知律师事务所张伟表示，对于该案来说，争论焦点主要在于法院判处完全免除刑事处罚是不是合适，“这个需要结合案发地的司法实践和地方法院的裁判指导意见来考虑。”他介绍，交通肇事罪本身属于过失犯罪，主观恶性较小，所以法律规定即使处罚一般也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或者拘役。对于这种犯罪，要从填补受害人损失和惩罚犯罪两方面共同考量，否则罪罚了，受害人却无处索赔，显然救济效果不好。“所以对于这类案件，如果被告人能够积极赔偿损害，得到被害人谅解的话，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就会提出减免处罚的建议，法院也会考虑事实采纳检察院建议，判决减轻或免除处罚。而且需要注意的是，被告人毛志尧已经被法院判决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并不是无罪，这点很重要。在法律评判上，必须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性质构成了犯罪。在犯罪记录上，被告人毛志尧是有犯罪记录的。”

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许浩律师介绍，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交通肇事罪规定了三个不同的量刑档次：犯交通肇事罪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

恶劣情节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（最高15年）。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交通肇事造成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，并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而在该案中，被告人毛志尧不仅交通肇事致人死亡，还存在醉驾、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，“这种情况下，即使他存在自首、取得谅解等情形，也不应该被免除刑事处罚。”许浩律师介绍，按照最高法相关指导意见，法院在调节量刑比例时，自首情节一般最多可以在基准刑基础上减少40%，取得被害人方谅解，一般减少20%，“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，法院判决缓刑或者拘役是有可能的，但完全免除刑事处罚则突破了法定量刑的下限，有量刑过轻的嫌疑。”（孔令晗）



海狮宝宝“首秀”迎新春

1月27日，海狮宝宝“贝莉”（右）与海狮妈妈一起在舞台上做出倒立动作。

当日，为迎接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，我国内陆城市人工繁育的海狮——哈尔滨极地馆两岁半的海狮宝宝“贝莉”献上舞台“首秀”，同海狮妈妈一起与游客见面。

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 摄

注射药物致女患者昏睡，随即将其强奸 涉事“医生”获刑6年4个月

本报讯 昨天，记者从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获悉，近日，经双流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曾受到网络关注的“医生”性侵女患者案，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法院判决的罪名中，除了强奸罪，“医生”还被判有抢夺罪、使用虚假身份罪。

经查明，2018年5月，患者李某某（女）经事前与被告罗平联系，到罗平上班的双流区某医院治疗腋臭。罗平将李某某带进医院检查室后，先后给李某某注射

了药物，李某某随即进入了昏睡状态。罗平趁机与李某某发生了性关系。后李某某逐渐苏醒，发现罗平与自己发生了性关系，当场表示反对，并拿出手机准备报警。

罗平见状，抢过李某某的手机，并表示希望和李某某协商处理。李某某不同意，在检查室大声呼救，引来医院工作人员的关注。后李某某趁机关闭检查室房门，离开检查室，并用医院工作人员的电话报警。罗平见房门打开

后，随即逃离现场，将李某某的手机（价值人民币2684元）及身穿的工作服丢在广都大道一垃圾桶内，后离开成都。

办案人员调查发现，罗平没有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。2017年6月起，罗平在双流区某街道开设的“1+1服务中心”从事医疗活动，并办理了虚假的医师资格证、医师执业证和身份证。罗平向双流区某医院提交了上述虚假证件的复印件，并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，阶段性在

双流某医院坐诊。

2018年5月25日，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对犯罪嫌疑人罗某批准逮捕。检察院经审查后，最终以涉嫌强奸罪、抢夺罪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将罗平起诉至双流区人民法院。

近日，双流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处罗平犯强奸罪、抢夺罪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（红星）

“杀妻骗保案” 被告人到庭聆讯 否认蓄意谋杀指控

本报讯 昨天，新京记者从“泰国杀妻骗保案”受害者张英（化名）代理律师方文川处获悉，泰国检方起诉后，该案进入法院审理程序。当地时间1月25日下午，被告人张凡到庭聆讯，对被控蓄意谋杀、残忍伤害他人致死罪予以否认。故普吉府法院定于2019年2月5日再次约被告人出庭，并于当天约定第一次开庭时间。

2018年10月，张英与丈夫张凡携女儿一同去泰国普吉岛旅游，随后被发现死亡。被害者家属认为，张英生前被投保十余份保单，金额达3000多万元，是张凡为巨额保单杀人。事发后，张凡被泰国警方控制，并在口供环节，向警方承认自己在酒店泳池内将妻子杀害，但否认杀人是为骗保。2019年1月24日，普吉府检察院根据泰国刑法第289条第四、第五款蓄意谋杀、残忍伤害他人致死罪，正式向普吉府法院控告张凡。

昨天上午，新京记者从张英家属的代理律师方文川处获悉，检方起诉后，该案进入法院审理程序，张凡成为被告人，不再是嫌疑人。1月25日下午，普吉府法院约被告人张凡到庭聆讯，听取检方对其诉讼指控，征询被告人对检方起诉罪状接受与否，张某予以否认。

方文川补充称，按照泰国法律规定，一旦被告人不接受检方诉讼之罪状，被告人享有在律师参与下，再次听取法院宣布检方诉讼的权利，故普吉府法院定于2019年2月5日再次约被告人出庭，并于当天约定第一次开庭时间。方文川表示，泰方首次开庭或在一个半月以后。

（李一凡）